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1-777 室

乙方：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双创中心 58 幢 3 号 34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派遣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作方式及性质

乙方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法人，现甲乙双方开展劳务合作，由乙方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被派遣劳务人员应当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为乙方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实际用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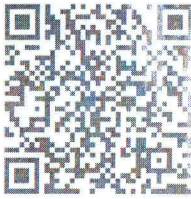
二、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依法安排被派遣劳务人员从事合适岗位（工种）的工作，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和相应工作要求由甲方按生产需要及内部规定进行确定。因生产工作需要，甲方可调整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岗位并及时告知乙方，岗位变更的，乙方应相应变更被派遣劳务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地点在甲方经营场所内，具体工作地点根据其承担的岗位工作内容确定。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协议将按上述期限延长 1 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四、试用期限



经试用合格人员，甲方正式签字接收；试用期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被派遣劳务人员停止在甲方工作，并将其退回乙方。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用工数量与岗位职责要求，乙方负责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乙方也可以招聘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派遣至甲方。

(二) 甲方不得向被派遣劳务人员收取押金。

(三) 甲方按照工作岗位要求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职业技能、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劳动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并为被派遣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以及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

(四) 甲方有权依法制定被派遣劳务人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岗位职责并告知劳动者。甲方有权对被派遣劳务人员完成劳务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生产、工作任务的质量、进度、效果等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甲方有权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和处理，并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通知乙方。

(五) 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如实提供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明细。甲方有权查询乙方是否足额按时发放劳动者劳动报酬、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六)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以及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企业承担部分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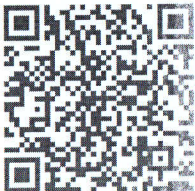
(七) 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派遣期满，甲方提出终止派遣关系时，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被派遣劳务人员支付合同终止经济补偿金，甲方只承担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年限的经济补偿金部分。

(八) 甲方有权在被派遣劳务人员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下，将被派遣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九) 被派遣劳务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向被派遣劳务人员索赔。

(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对被派遣





劳务人员进行审核，包括被派遣劳务人员的资质、身体状况、精神状态、从业背景、学历学位、职业技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能否正常缴纳、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如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不予录用。

(十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被派遣劳务人员按甲方要求进行入职教育和日常培训，包括被派遣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日常管理、保密义务等内容。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的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及时招聘、培训、派遣符合甲方工作岗位要求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二)乙方与被派遣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确保在本协议期限内持续有效，工作内容为派遣岗位。

(三)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

(四)乙方不得向被派遣劳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五)乙方应及时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招退工手续、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开户、缴纳、转移、封存等手续，接受甲方和被派遣劳务人员的监督。

(六)乙方应当依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甲方指定要求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审核，包括被派遣劳务人员的资质、身体状况、精神状态、从业背景、学历学位、职业技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能否正常缴纳、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如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得派遣至甲方工作。

(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入职教育和日常培训，配合甲方督促被派遣劳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与安排，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旅客相关信息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八)乙方有权对甲方为被派遣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维护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存在的违规指挥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违章作业、随意更换被派遣劳务人员岗位等现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并依法协调、处理被派遣劳务人员与甲方的劳务纠纷。

(九)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企业承担部分的



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按规定扣除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部分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后通过银行卡发放劳动报酬。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且不得不缴、少缴或无故逾期为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提出查阅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支付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乙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十)乙方负责管理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相关材料，开具各种与劳动关系相关的证明以及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的其他需要的合理证明。

(十一)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诉讼，甲方须提供必要的、真实的相关证据及资料，由乙方主要负责出庭应诉，甲方予以配合。

(十二)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退回的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

(十三)乙方通过第三方办理与甲方或拟派遣至甲方劳务人员相关联的业务，乙方应充分保障甲方的知情权，包括如实告知甲方合作第三方的主体信息、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拟派遣至甲方劳务人员及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以及其他甲方认为与甲方存在关联性的相关信息，并提供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文本。

(十四)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存在法律风险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提示，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十五)被派遣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被派遣劳务人员无法及时领取退休待遇，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根据甲方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国范围的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政策的免费咨询和建议服务。

(十七)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每月现场办公至少8次，具体每次驻场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现场办公地址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东航基地核心区A2楼。

(十八)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情况反馈。

## 七、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包括带薪年假、婚丧假、探亲假、女工产假、哺乳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八、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一）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由甲方参照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劳动报酬指导价，结合甲方单位情况确定。

（二）甲方可视生产经营状况和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业绩，调整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三）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由乙方发放。

**九、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伤处理及待遇**

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的，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由乙方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和鉴定。认定为工伤的，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十、被派遣劳务人员的退工和经济补偿**

（一）被派遣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回给乙方，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内有以下情形的：
- （1）不符合劳务派遣岗位录用条件的；

（2）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

（3）旷工 2 天以上（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的；
2. 如下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若遇甲方劳动纪律调整，按甲方依法制定并最新公布的劳动纪律执行）或法律规定情形的：
- （1）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一年内累计满 5 天的；

（2）擅自涂改、伪造诊断书或者用其他手段欺骗病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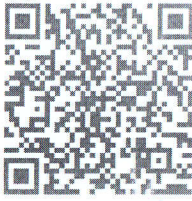
（3）以欺诈手段或提供虚假信息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导致本人无法在甲方工作场所内正常工作的；

（4）私自涂改、伪造本人人事信息的；

（5）泄露国家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6）参与各类违法乱纪活动，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的；

（7）贪污受贿 5000 元（含）以上的；



(8) 玩忽职守,违反规定,造成航空运输地面事故,影响安全的,或造成经济损失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

(9)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或挥霍公款、假公济私的;

(10) 在公司发生灾害、事故时未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贻误时机,使本可以避免或减少的损失未能避免或减少的;

(11) 对突发事件和其他重要情况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弄虚作假,欺骗上级和同事的;

(13) 违反公司规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旅客相关信息及其他应当保密信息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14) 不遵守公司考勤规定,一年内 5 次以上迟到早退或擅离工作岗位的;

(15) 在工作时间内,一年内 5 次以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6) 一年内 3 次不按工作要求着装;

(17)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8)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致使该劳动合同无效的;

(19) 违反具体派遣单位制订的规章制度;

(20) 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二) 被派遣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还回给乙方,但需要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向乙方支付费用用于员工的经济补偿(经济补偿的计算期限限于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年限):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 1 次培训或者 1 次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被派遣劳务人员从事的工作岗位,由于甲方组织机构或管理方法调整而取消的;

4. 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导致某种工作取消而无工作任务的;

5. 甲方变更工作场所致使被派遣劳务人员无法正常从事原工作的;





6.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三) 被派遣劳务人员合同期满，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为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支付补贴至相应的情形消失。《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四) 在本协议期内，乙方与被派遣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甲方决定不再使用该被派遣劳务人员的，由甲方按照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

**十一、劳务费用的结算项目、费用标准以及支付方式**

(一) 甲乙双方结算的劳务费用项目包括：

- 1. 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 2. 甲方应承担的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 3.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 4. 其他费用。

(二) 费用标准：

1. 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由甲方确定，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清单。

2. 甲方应承担的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标准支付，现有人数和缴纳比例见附表。

3. 劳务派遣管理费标准：含税价格为每人每月 18 元（税率为 5%），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相关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根据合同不含税价格和变更后税率进行结算。

(三) 支付方式：

1. 甲方在每月 5 日前向乙方提供被派遣劳务人员月劳动报酬清单，其中包括月度工资、各项绩效奖励等明细表。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月劳动报酬清单制作被派遣劳务人员月度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包括个人承担部分及公司承担部分。



3. 经甲乙双方确认被派遣劳务人员月度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后，由乙方开具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的发票，并另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结算汇总表以及劳动报酬结算汇总表。

4. 被派遣劳务人员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乙方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中代扣代缴。

5.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月度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结算汇总表及劳动报酬结算汇总表后应及时做好复核确认，确认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把相关费用转帐汇入乙方账户。

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公司名称：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开户行帐号：574909052610401

7.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2345W

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1-777 室

公司电话：010-81671322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支行

开户行帐号：11112701040000026

十二、协议的变更、解除、续订

（一）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若遇到下列情况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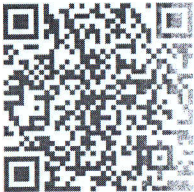
1.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因一方或双方生产经营状况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二）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未履行协议规定义务，且未采取适当补救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或协议期满前 30 天，甲方有权对乙方情况进行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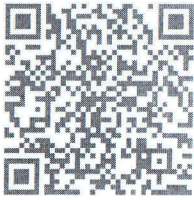
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或续签，评估内容包括乙方主体资质、被派遣劳务人员情况、用工合规性、履约情况等方面。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在协议到期前配合甲方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派遣劳务人员收取抵押金，以及向被派遣劳务人员非法集资。
- (二) 乙方未与被派遣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将已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派遣到甲方而造成劳动者或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 甲方先用工后通知乙方办理派遣用工手续的，如期间发生纠纷或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四) 被派遣劳务人员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由此造成支付补偿金或赔偿金的，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责任承担相关费用。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被派遣劳务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发生的实际损失。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被派遣劳务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乙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 (五) 被派遣劳务人员发生工伤，甲方应向乙方通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时向社保部门申报工伤。甲方拖延，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拖延，乙方承担责任，如双方均存在过错的，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 (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主要办公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七)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八)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协议内容；若一方发生不可抗拒的重大变化而影响本协议执行时，可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协议内容或解除本协议。

十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款项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不得逾期向被派遣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擅自克扣或不向被派遣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不为被派遣劳务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的，经甲方催告在5日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协议所涉金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通过伪造材料或其他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不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相关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涉金额2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除依据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十五、合规承诺

(一)双方承诺致力于以高的道德规范、行业准则和商业惯例开展业务合作，确保在诚实守信、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使其商业伙伴以相同的行为准则行事，坚决抵制腐败、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对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包括现金、代金券、折扣、返利、佣金、不适当的礼品、娱乐活动、餐饮招待等；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合谋、串通等方式签订合同或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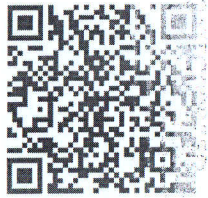
(三)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发现任何涉及业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隐患的，可以向中联航合规监督邮箱([compliancepoint@flucua.com](mailto:compliancepoint@flucua.com))进行举报，中联航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对信息提供者进行严格保密，保护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 十六、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甲方印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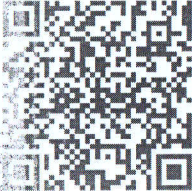

(乙方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司  
LTD.



附表：现有人员及缴费比例

| 人数  | 单位缴纳         |      |      |      |      |       |       | 个人缴纳 |      |      |       | 备注      |      |
|-----|--------------|------|------|------|------|-------|-------|------|------|------|-------|---------|------|
|     | 基数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小计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小计   |
| 453 | 上一年月平均<br>工资 | 16%  | 9.8% | 0.5% | 0.4% | 12%   | 38.7% | 8%   | 2%+3 | 0.5% | 12%   | 22.5%+3 | 北京   |
|     | 上一年月平均<br>工资 | 14%  | 9.2% | 0.5% | 0.2% | 12%   | 35.9% | 8%   | 2%   | 0.5% | 12%   | 22.5%   | 浙江温州 |

备注：1. 人员信息（岗位名称、岗位性质）见员工花名册，薪酬数额见每月劳动报酬清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见每月费用明细表。

2. 附表中填写人数 453 人，为中联航现有劳务派遣人数，实际人数按照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为准。